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對金管會「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建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WEF 在 2015 與 2016 年的多項報告中指出，金融界在未來 8 年(2025 年前)將面臨大幅變動，由金融科技创新衝擊引起的金融產業結構調整將持續加速。十年內金融科技创新服務模式取代超越一半以上傳統金融模式也已成主流思維。近年來國際金融大國如英、美、澳、等與新興國家如新加坡、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等均積極投入，主要就是要爭取未來的金融主導權。過去台灣閉門經營消費金融，跟隨國際金融大廠銷售如 TRF，CDS 等高風險衍生性產品的獲利模式，也已出現危機。金融科技整合 AI、API 管理，大數據、區塊鏈、雲端、物聯網等新技术與資訊，融合創新事業模式和行動運用，成為全球金融服務創新的焦點。具備顛覆性、去中心化、可能改變產業競爭規則的金融科技公司紛紛問世，以科技手段重新定義金融服務管道，大幅提高使用者體驗、服務效率與降低成本，實現傳統金融界無法提供的服務，向普惠金融的目標邁進。

雲端無國界，金融科技的衝擊將和過去金融產業的緩慢改變完全不同。金融科技公司如螞蟻金服、微信金服、眾安保險等很可能像天貓、Uber 或 AirBnB 一樣，透過雲端，跨國提供服務。這趨勢不但會衝擊我們的金融產業，影響金融自主權，對我國積極發展的數位經濟，也將構成極大威脅。種種跡象顯示：金融科技帶來的產業結構轉變速度快，且趨勢不可逆、無法擋。在此國際趨勢下，我國面臨監理與產業發展雙重挑戰。金融科技跨業融合的特色讓它成為未來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礎。傳統金融業轉型步調緩慢，缺乏技術基礎與顛覆性創新競爭力。守舊保守的監理模式與保護既有商業利益思維將成為產業結構調整的絆腳石。事關國家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與金融自主權，消極監理的機會成本與系統性風險奇大無比，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國發會、金管會、經濟部、中央銀行、財政部、交通部、衛福部等，均不容忽視趨勢，應積極參與。

台灣金融科技创新，發展起步慢、規模小、金融法規嚴格、人才外流，加上網路無國界，及金融業偏好國際大廠的不平等競爭，台灣金融科技创新發展環境相當嚴峻。在此環境之下，更需要加速調整金融監理思維與方式，以支持台灣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我們認為金融科技的創新活力，無疑將是我國未來金融轉型與生存的關鍵，金融科技業者與其人才勢必也將成為我國金融產業下世代新生力軍。金融公司與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與價值共創，將成為我國金融產業轉型成敗的重要關鍵。

針對金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我們相關業者有條件支持此條例。我們樂見金管會推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監理規定，整體來說，立法範圍仍侷限於金管會主責的法規，對創新事業模式尚有限制機制，立法精神相對保守。我們希望政府以創新開放的態度支持創新產業發展，惟目前草案部分條文未能完全因應國際潮流與產業需求，我們建議主管機關能積極引導台灣金融科技業者朝「負責任創新」發展，我們的建議分為以下五大訴求：

一、設立行政院級「金融科技發展」單位，負責協調跨部會議題。主管機關積極參與監理科技實驗及參與公務員的免責。

- (1) 考量政府組織精簡，於行政院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辦公室」之可能性不高，建議加強政委協調能力，負責協調跨部會議題。金融科技的特色是金融與其他產業融合下的服務創新。因此金融服務創新所牽涉的問題遠超過金融監理。我們建議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的主管機關層級提升到行政院，由單位偕同相關部會(如金管會、經濟部、國發會、財政部、中央銀行、衛福部、交通部等)扶植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與防範系統性風險。「金融科技發展」單位以 2-3 年時間規劃推動台灣金融產業轉型發展。
- (2) 主管機關與監理單位的參與及參與公務員的免責權。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金融監理與發展需求，我們需要新的監理模式與監理技術。這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的成功要素之一。金管會應把握此機會，積極參與轉型成為新一代金融發展與監理機構。對於參與創新實驗的公務員也應給予免責保護，創新才能落實。

二、立法精神由正面表列轉成負面表列，並擴大法規免責範圍。

- (1) 創新者不該面對法規地雷區-實驗立法採負面表列原則。創新難以事先界定範圍或模式，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規應採負面表列原則，依據系統性風險防範與比例原則，列出不可逾越的監理紅線。在申請審核時，除非有明顯的消費者保護缺失或高系統性風險未緩解，應以准許創新實驗。台灣若持續採用核准制思維，將導致拖累台灣金融科技創新速度與效率！更會使創新業者為怕踩到看不見得紅線，而打消金融創新的念頭。
- (2) 擴大法規免責範圍。立法宜具前瞻性，目前列入免責的法規僅限金管會訂定的範圍，建議納入所有銀行、保險、證期、投信投顧等相關法規。
- (3) 監理機制要依比例原則設計。根據創新實驗之特性與可能風險，制定等比例的監理機制。要求新創業者於實驗完成後立即採購反洗錢，防恐等高成本、高難度監理系統，恐將扼殺了所有可能的創新機會。因應其業務規模與風險，動態調整監理機制可

兼顧創新與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對於無系統性風險疑慮之業務，亦可避免耗費大量行政成本。

三、由監理防弊思維精進到創新事業發展與監理並重思維與原則。

- (1) 制定合理實驗期間。考量國內的新創事業尚在初步階段，六個月的實驗期間恐無法完成全面性的評估，以十二個月的實驗期間並配合實驗後試營運，方能觀察其服務或商品之成效與系統風險。
- (2) 容許實驗期間調整事業模式。創新事業模式需要跟著實驗營運及消費者回饋及時調整。准許創新模式在實驗期間，只要不逾越紅線，都得調整報備。
- (3) 准許於實驗完成後與立法完前的「空窗期」繼續營業。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與鼓勵創新，准許順利完成實驗的業者，在修法期間繼續營運，並享有同等的免責權。創新者以自己與投資人的資金，踏入高門檻、高失敗率的金融創新，完成實驗而獲得初步成功後，若其他業者(尤其是擁有充裕資金與資源的業者)皆可不需經過實驗調整，逕自模仿其模式，直接跳入競爭，對創新者殊為不利。為鼓勵創新且保障創新者的權益，實驗參與者應可在立法空窗期持續營業，並享有修法完成前的特許營業權。
- (4) 鼓勵金融生態圈發展。國際打的都是團體戰。容許以生態圈夥伴聯合參與模式申請。但參與者的權利、責任與義務，應以明文契約定清，並於申請時提出。

四、金融監理應去除高資本額門檻，專業門檻才是重點

- (1) 去除高資本額門檻。監理的重點是風險防範，而不是設立高資本門檻，阻擋新創進入。成功的新創公司都是逐步增資成長。資本額限制對風險消除助益不大，卻會阻礙創新。

五、由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外交部共同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創新業者與人才。

- (1) 與民間協力建立金融科技生態圈創新基地與共通平台，建立發展群聚效用及國際競爭力之獎勵機制，透過獎勵或補助共通平台、共享資訊、共創空間、共同品牌的資源整合，激盪創新、發揮群聚效應，打造經濟規模，提升台灣在國際的知名度與國際人才吸引力。
- (2) 金融創新資金、時間、人才等門檻都較一般產業高，建議推動金融科技信保基金專案，降低融資門檻，鼓勵更多人才投入金融創新。
- (3) 帶頭投資金融科技與數位經濟新創。國發基金於「亞洲。矽谷」項下匡列「金融科技與數位經濟」專屬基金。
- (4) 協助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訂定具彈性新創公司債、股權交易框架與監理機制，讓負責任的、成功的金融創新公司更容易

上興櫃/上櫃，同時對新創公司與投資人都有保障。

- (5) 制定租稅獎勵措施，鼓勵金融科技創新者。金融產業結構調整，需要金融科技業者衝鋒陷陣，創造台灣金融的國際競爭力，短期、適度的輔導、保護、租稅獎勵，與彈性的國際人才移民政策，對加速提升台灣金融產業結構調整與國際競爭力非常重要。

全世界的金融強國都競相爭取金融科技人才與公司落地。台灣政府需要改變心態，擁抱金融科技創新，我們才不會讓未來的金融主導權落入國際金融科技大廠手裡。

此一法案的制定只是起步。由准許、到鼓勵、到獎勵、到全力支持、到價值創造、到全民共享、到逐鹿國際，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期待政府帶頭創新，業者團結合作，我們才會有美好的前景。

協同貢獻者與支持者：

公司	職稱	姓名
臺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協理 副總經理	王可言 劉仲祥 李漢超
理慈法律事務所	創辦人 律師	蔡玉玲 蔡明家
理律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熊全迪
中華開發	資深副總 協理	周郭傑 簡于捷
上海商銀	副理	朱美珍
群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創辦人 共同創辦人	葉力維 鄭凱文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副總	呂文泉
富邦人壽	部長	林玲如
新愛世科技	經理	林建宏
安本國際證券投顧	經理	傅肇弘
怡富資融	經理	劉浩晟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研究員	范秉航
TFPA 台灣理財規劃產業發展促進會	第四屆理事	高震宇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楊瑞芬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協理	鍾春蘭 黃華勇
蓋特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業務發展經理	鄭慶章 陳長忻
高文創意有限公司	創辦人	蔡文欽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廖伯軒
櫻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湯化德
鄉民貸	董事長	黃智康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王儷玲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教授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總經理	萬幼筠
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方燕玲
亞洲大學	副校長	林蔚君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許毓仁
國泰金控	投資長	程淑芬
國立交通大學 大數據研究中心	主任	盧鴻興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鄭文皇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蔡玉玲
寶碩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國安
艾爾希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陳柏愷
天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辜元泰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建議事項（臺灣金融科技公司整理業界意見）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特制定本條例。</p>	<p>一、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須以促進金融與科技之合作與創新，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實用性（usage）及品質（quality），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p> <p>三、所稱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係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進行創新實驗。</p>	<p>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鼓勵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金融監理機制彈性，特制定本條例。</p>	<p>一、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須以促進金融與科技之合作與創新，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實用性（usage）及品質（quality），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p> <p>三、所稱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係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下，給予金融服務或商品創新空間。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進行創新實驗。</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由政務委員負責跨部會協調。</u></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並由政務委員協調跨部會議題，偕同相關部會(如金管會、經濟部、國發會、財政部、中央銀行、衛福部、交通部等)扶植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與防範系統性風險。</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係指創新實驗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實驗。</p>	<p>定明本條例之創新實驗定義。</p>		
<p>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一、申請人資料：</p> <p>(一) 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二) 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 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契約）、董（理）事及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三、資金來源說明。</p> <p>四、創新實驗計畫：</p> <p>(一) 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金融法規。</p> <p>(二) 創新性說明。</p> <p>(三) 創新實驗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人數。</p>	<p>一、為充分瞭解申請人性質及創新實驗內容，俾據以落實審查程序，定明創新實驗之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及其應檢具之書件與創新實驗計畫內容。</p> <p>二、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規定。</p> <p>三、本條第四款之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人需說明其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金融法規（包括擬豁免或調整法規）、創新性、創新實驗規模、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風險管理機制、預期效益、退場機制、優先在我國開辦之承諾、洗錢資恐防制及金融科技專利等事項。</p> <p>四、創新實驗種類態樣繁多，為避免創新實驗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爰於第四款第八目定明創新實驗計畫需包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擬訂之降低風險措施。</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一) 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二) 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 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契約）、董（理）事及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四) <u>上述申請人得以聯合參與模式申請。</u></p> <p>三、資金來源說明。</p> <p>四、創新實驗計畫：</p> <p>(一) 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u>營運模式</u>及所涉金融法規。</p> <p>(二) 創新性說明。</p>	<p>一、為充分瞭解申請人性質及創新實驗內容，俾據以落實審查程序，定明創新實驗之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及其應檢具之書件與創新實驗計畫內容。<u>為協助臺灣金融科技產業服務的國際化，並吸引國外高端人才來台，國外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合於條件亦得提出申請。</u></p> <p>二、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規定。<u>本條第二款第四目乃鼓勵金融生態圈發展，容許以生態圈夥伴聯合參與模式申請。但參與者的權利、責任與義務，應以明文契約定清，並於申請時提出。</u></p> <p>三、本條第四款之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人需說明其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營運模式及所涉金融法規（包括擬豁免或調整法規）、創新性、創新實驗規模、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風險管理機制、預期效益、退場機制、優先在我國開辦之承諾、</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五) 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p> <p>(六) 創新實驗風險管理機制。</p> <p>(七)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p> <p>(八) 創新實驗辦理人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結束之退場機制。</p> <p>(九) 創新實驗計畫內容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擬訂之降低風險措施。</p> <p>(十)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五、創新實驗之主要經理人或管理者資料。</p> <p>六、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p> <p>七、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檢具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五、為瞭解創新實驗之主要辦理人、科技創新之資訊安全及申請人與其他合作人之關係，爰於第五至七款定明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p>	<p>(三) 創新實驗範圍、期間、<u>預期</u>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人數。</p> <p>(四) 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p> <p>(五) 創新實驗風險管理機制。</p> <p>(六)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p> <p>(七) 創新實驗辦理人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結束之退場機制。</p> <p>(八) 創新實驗計畫內容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擬訂之降低風險措施。</p> <p>(九)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五、創新實驗之主要經理人或管理者資料。</p> <p>六、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p> <p>七、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檢具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洗錢資恐防制及金融科技專利等事項。</p> <p>四、創新實驗種類態樣繁多，為避免創新實驗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爰於第四款第八目定明創新實驗計畫需包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擬訂之降低風險措施。</p> <p>五、為瞭解創新實驗之主要辦理人、科技創新之資訊安全及申請人與其他合作人之關係，爰於第五至七款定明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創新實驗結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之成員應有金融領域、非金融領域專家及相關機關（構）共同參與。</p> <p>前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書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一、召開審查會議，就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創新實驗結果進行審查，並授權訂定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俾邀集金融領域專家、非金融領域專家及相關機關（構）共同參與，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以使審查機制更加完備。</p> <p>二、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三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審查會議之成員於創新實驗之申請及結果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創新實驗結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之成員應有金融領域、非金融領域專家及相關機關（構）共同參與。</p> <p>前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審查會議<u>必要時應</u>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書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一、召開審查會議，就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創新實驗結果進行審查，並授權訂定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俾邀集金融<u>與金融科技</u>領域專家、非金融領域專家及相關機關（構）共同參與，並<u>應</u>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以使審查機制加<u>客觀、合理與</u>完備。<u>審查會議之成員的組成應能對對嶄新的事業模式進行客觀合理的審查。</u></p> <p>二、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三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審查會議之成員於創新實驗之申請及結果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u>實驗參與不應排他，可容許多家經營類似模似的業者參與。主管機關應對參與者的計畫保密，以維持公平競爭。</u></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六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參與實驗者之人數及交易限額。</p> <p>七、其他需評估事項。</p>	<p>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創新實驗計畫進行審查，爰定明應予審查之項目。</p> <p>二、本條第二款所稱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或創新方式之運用。</p> <p>三、本條第五款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可採保證金、保險或信託等方式為之。</p>	<p>第六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u>審查會議</u>對於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參與實驗者之人數及交易限額。</p> <p>其他需評估事項。</p>	<p>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創新實驗計畫進行審查，爰定明應予審查之項目。</p> <p><u>監理法規採負面表列原則。考量到創新難以事先界定範圍或模式，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法規應採負面表列原則，依據系統性風險防範與比例原則，列出不可逾越的紅線。在申請時應以消費者保護與系統性風險防範為主要考量。</u></p> <p><u>審查會議應請申請人派員列席報告。</u></p> <p>二、本條第二款所稱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u>事業模式</u>或創新方式之運用。</p> <p>三、本條第五款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可採保證金、保險或信託等方式為之</p> <p>四、<u>對嶄新的事業模式亦可進行客觀合理的審查。</u></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規定備齊申請書件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准許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備齊書件之次起算。</p> <p>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構）之意見。</p>	<p>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書件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p> <p>二、創新實驗之申請雖係以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範疇為限，惟創新實驗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事項，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時，主管機關應洽商該等機關（構）之意見。</p>		
<p>第八條 創新實驗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申請人須延長創新實驗期間者，應於原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p> <p>主管機關應於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作成准許或駁回延長之決定；並將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依本條例辦理之金融業務，係屬實驗性質，應於一定期間為之，爰定明創新實驗期間、延長期間、申請延長之期限及主管機關准駁之期限。</p>	<p>第八條 創新實驗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一次，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申請人須延長創新實驗期間者，應於原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p> <p>主管機關應於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作成准許或駁回延長之決定；並將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依本條例辦理之金融業務，係屬實驗性質，應於一定期間為之，爰定明創新實驗期間、延長期間、申請延長之期限及主管機關准駁之期限。<u>實驗期間依業者的申請計畫進行調整。考量國內的新創事業尚在初步階段，六個月的實驗期間恐無法完成全面性的評估，以十二個月的實驗期間並配合法規調整期之試營運，方能觀察其服務或商品之成效與風險。</u></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九條 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經審查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主管機關對創新實驗申請案之審查決定，應通知申請人，並對外界揭露相關資訊。</p>		
<p>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p>			
<p>第十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開始進行創新實驗。</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進行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p> <p>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辦理人），應於開始實驗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一、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於一定準備期間後應儘速開始實驗，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為避免不確定性，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係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之準備期。</p> <p>三、在立法體例方面，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對未能於第一項準備期間內實施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其創新實驗計畫所獲之核准應失其效力。</p> <p>四、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進行期間，爰於第三項定明辦理人應通知主管機關開始實驗日期。</p>		
<p>第十一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過程中，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p>	<p>辦理人應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降低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確保資訊使用之安全。</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十二條 創新實驗經申請核准起至創新實驗結果審查完成之期間，辦理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之管理措施，以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要求辦理人應辦理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辦理人不得拒絕或妨礙。</p> <p>前項所稱本條例規定之管理措施，包括第十條第三項、前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辦理人未遵守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為瞭解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本條定明辦理人應遵守相關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辦理人不得拒絕或妨礙；辦理人若有未遵守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第十二條 創新實驗經申請核准起至創新實驗結果審查完成之期間，辦理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之管理措施，以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要求辦理人應辦理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辦理人不得拒絕或妨礙。</p> <p>前項所稱本條例規定之管理措施，包括第十條第三項、前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辦理人未遵守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為瞭解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本條定明辦理人應遵守相關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辦理人不得拒絕或妨礙；辦理人若有未遵守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u>根據創新實驗之特性、規模與可能風險，制定等比例的監理機制，因應其業務風險動態調整監理機制可兼顧創新與消費者權益。</u></p> <p><u>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特性，應制定合理的監理比例原則。主管機關得准許辦理人於創新模式在實驗期間依據實驗營運及消費者反應及時調整。</u></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十三條 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 創新實驗過程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p> <p>二、 創新實驗範圍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p> <p>三、 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時，應於其網站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p>	<p>一、 為避免創新實驗產生不利金融市場或金融消費者之影響，或辦理人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或未遵守本條例之監理措施且未於限期改善者，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於創新實驗期間廢止核准。</p> <p>二、 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實驗者知悉。</p>		<p>一、 為避免創新實驗產生不利金融市場或金融消費者之影響，或辦理人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或未遵守本條例之監理措施且未於限期改善者，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於創新實驗期間廢止核准。<u>主管機關應於本法通過後三月內明文規定「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成立條件。</u></p> <p>二、 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實驗者知悉。</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十四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十二條管理措施及應辦理事項之遵循、資訊安全控管等事項，說明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召開審查會議進行結果審查。</p> <p>前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辦理人列席說明。</p> <p>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創新實驗結果書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辦理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p> <p>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一、參考英國 FCA 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企業完成試驗後應於四周內提出最終報告，FCA 將針對報告提出回饋意見，惟該回饋意見不得視為 FCA 對該企業服務營運模式之核准。俟後，FCA 將依企業試驗情形及結果對外發布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為確保企業之商業機密受到保護，對外發布報告時，亦將考量個案情形之妥適性以對外發布。</p> <p>二、創新實驗完成後，辦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創新實驗報告，以利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創新實驗成效。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並非核准或駁回之決定，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應僅為單純公文函復性質之觀念通知。</p> <p>三、創新實驗結果審查完成後，主管機關亦應通知辦理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且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對外揭露創新實驗成果相關資訊。</p>	<p>第十四條</p> <p>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十二條管理措施及應辦理事項之遵循、資訊安全控管等事項，說明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召開審查會議進行結果審查，<u>並應邀請申請人及辦理人列席說明。</u></p> <p>前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辦理人列席說明。</p> <p>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創新實驗結果書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辦理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p> <p><u>審查會議應檢討金融法規，評估創新實驗成果進入市場之影響。</u></p> <p>主管機關應於<u>實驗</u>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p>	<p><u>配合第十六條空窗期之建議修正，針對辦理人於實驗終了後，進入真實市場之影響，主管機關應加以評估，如實驗期間所劃定之創新業務規模、消費者保護措施與風險管理機制等，或有不同標準。主管機關亦應回歸立法目的，藉由金融創新實驗，改善法規環境。</u></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十五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得將辦理人轉介予相關機關（構）或基金，以提供辦理人輔導創業之協助。</p>	<p>一、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適時請相關單位（如：經濟部產業轉導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國發基金等）提供辦理人輔導創業協助。</p> <p>二、本條例規範之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業務許可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的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業務許可後的試辦。</p> <p>三、惟對於經主管機關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認有需要調整金融法規俾該項業務申請許可辦理者，主管機關毋庸俟實驗結束方進行法規檢討，並應盡量縮短實驗辦理完成至法規調整完成之時間落差。</p>	<p>第十五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得將辦理人轉介予相關機關（構）或基金，以提供辦理人輔導創業之協助。</p> <p><u>主管機關應每季進行檢討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u></p>	<p>創新實驗完成後，若其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實驗辦理情形及業務推廣之可行性，將辦理人轉介相關單位（如：經濟部產業轉導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由該等單位提供輔導創業協助。</p> <p>主管機關亦得就金融法規進行檢討，並簡化業務之申請審查程序及時程。在金融法規檢討修正後，創新實驗辦理人可依法取得許可經營該項業務，在其完全達到法規要求前，得予以辦理人調整期，以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p>
<p>第十六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得申請該項業務之經營，其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主管機關依前條檢討修正金融法規，必要時得賦予辦理該項業務之調整期間。</p>	<p>一、於第一項定明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未來該項業務之經營，須依各金融業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p>	<p>第十六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得申請該項業務之經營，其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主管機關依前條檢討修正金融法規，必要時得賦予辦理該項業務之調整期間。<u>在修法期</u></p>	<p>一、於第一項定明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未來該項業務之經營，須依各金融業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p> <p>二、金融法規於前條檢討修正時，對創新業務之經營予以一般化及普遍適</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二、 金融法規於前條檢討修正時，對創新業務之經營予以一般化及普遍適用之規範，必要時，得於法規中賦予調整期間，以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爰於第二項明定。</p>	<p><u>間，申請人得依據本法規定繼續營運。</u></p>	<p>用之規範，必要時，得於法規中賦予調整期間，以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爰於第二項明定。<u>另准許於實驗完成後與立法完前的空窗期繼續營業。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與鼓勵創新，准許順利完成實驗的業者，在修法期間繼續營運，並享有同等的免責權。</u></p>
<p>第十七條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創新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及增進辦理創新實驗之行政效率，爰定明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務。</p>		
<p>第十八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創新實驗內容所涉資金金額、創新實驗之監控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落實創新實驗之相關作業，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創新實驗內容所涉資金金額、創新實驗之監控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p>		
<p>第四章 參與實驗者之保障</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辦理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規定訂定。</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二十條 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p> <p>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p>	<p>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u>在創新實驗辦理人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正確、透明資訊條件下，</u></p>	<p>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規定訂定。</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u>參與實驗者應同意後，應自負風險。</u>	<u>在業者提供資訊透明、正確的前提下，使用者同意之後，其風險、責任自負。</u>
<p>第二十二條 辦理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明確告知其創新實驗範圍及其他權利義務，並取得其同意。</p> <p>創新實驗期間，辦理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p>	<p>一、創新實驗前，辦理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告知參與實驗者，其參與創新實驗內容及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於第二項定明辦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二十三條 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申訴或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p>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辦理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一、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屬實驗性質，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尚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消費者保護規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適用。惟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p> <p>二、上開準用金保法規定，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訴先行、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董監事等不得介入評議個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評議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第十八條第一項得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循事項及效力等規定。</p> <p>三、參照金保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收費規定，於第二項規定，評議中心處理第一項業務，得向辦理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標準及有關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四、 依金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其一定額度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一項規定準用金保法第二十九第二項規定，基於本條例之實驗規模考量，爭議處理決定之一定額度不宜準用之，爰第三項規定其一定額度，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第五章 創新實驗期間法令調整及法律責任排除</p>			
<p>第二十四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於創新實驗期間豁免或調整該等規定。</p>	<p>一、參考之國際立法例：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暨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豁免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p> <p>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p>	<p>第二十四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於創新實驗期間豁免或調整該等規定。<u>前述主管機關與監理單位及相關公務員，亦豁免之。</u></p>	<p>一、參考之國際立法例：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暨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豁免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u>面對金融轉型，我們需要新的監理模式與技術及創新發展的新模式。主管機關與監理單位及參與公務員的免責權，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功的要素之一，不應遺</u></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甚微。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令有窒礙之處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定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依個案檢視及調整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p>		<p><u>漏。金管會應把握此機會，積極參與轉型為新一代金融發展與監理機構。對於參與創新實驗的公務員也應給予免責保護，創新才能落實。</u></p> <p>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甚微。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令有窒礙之處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定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依個案檢視及調整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第二十五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進行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第三項或第四項。</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違反同法第六條。</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業法中有關特許金融業務規定，為避免創新實驗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特許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於本條定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項金融業法中有關從事特許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之適用。惟本條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如逾越主管機關核准範圍而致違反刑罰規定，仍無法免除。</p> <p>二、依本條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之實施行為涉及下列特許金融業務型態者，不適用各項金融業法中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p> <p>(一) 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p>	<p>第二十五條 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進行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第三項或第四項。</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違反同法第六條。</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業法中有關特許金融業務規定，為避免創新實驗辦理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特許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於本條定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項金融業法中有關從事特許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之適用。惟本條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如逾越主管機關核准範圍而致違反刑罰規定，仍無法免除。</p> <p>二、依本條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之實施行為涉及下列特許金融業務型態者，不適用各項金融業法中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p> <p>(一) 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p> <p>(二) 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p>(三) 電子票證。</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二) 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p>(三) 電子票證。</p> <p>(四) 信託業務。</p> <p>(五)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p> <p>(六) 證券業務。</p> <p>(七) 期貨業務。</p> <p>(八)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九) 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p> <p>(十) 保險業務。</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十、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p>	<p>(四) 信託業務。</p> <p>(五)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p> <p>(六) 證券業務。</p> <p>(七) 期貨業務。</p> <p>(八)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九) 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p> <p>(十) 保險業務。</p> <p>(十一) 信用評等業務。</p> <p><u>目前列入免責的法規僅限金管會訂定的範圍，但立法應具前瞻性，建議納入所有銀行、保險、證期法規。</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規定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p>		
<p>其他</p>		<p>獎勵機制</p>	

條 文	說 明	條文修改建議	建議說明修改
		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	鼓勵民間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透過共通平台、共享資訊、共創空間、共同品牌的資源整合，激盪創新、發揮群聚效應，打造經濟規模，提升台灣在國際的知名度與國際人才吸引力。
		推動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	鼓勵異業合作，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
		信保基金應提列金融科技專案，支持金融科技新創事業適時取得創業融資。	金融創新資金、時間、人才等門檻都較一般產業高，建議推動信保基金專案，降低融資門檻，鼓勵更多創新業者投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輔導企業申請登錄創櫃。	協助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國發基金於亞洲。矽谷項目下匡列金融科技與數位經濟專屬基金，訂出新創公司彈性的債、股權交易框架與監理機制，讓金融創新成功公司更容易上興櫃/上櫃，同時對新創公司與投資人都有保障。
		主管機關應制定租稅獎勵措施。	制定租稅獎勵措施，鼓勵負責任的創新者。金融產業結構調整，需要金融科技業者衝鋒陷陣，創造台灣金融的國際競爭力，短期、適度的輔導、保護、租稅獎勵，對加速提升台灣金融產業結構調整與國際競爭力非常重要。